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OBR807
1050302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07101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審議教師深耕服務案。
 - 六、審議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
 - 七、其他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行審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暨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研發長與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